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虚拟园C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的通知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9,4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5,894,000.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